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柳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柳冬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出具保證金30,000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。嗣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

66號判決判處拘役59日，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，是上情應堪認定。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聲請人依受刑人現戶籍地址合法傳喚，請受刑人於115年4月7日到案接受執行，另一併函知具保人，請其應通知受刑人或帶同受刑人前往接受執行，惟受刑人並未到案，具保人亦無協力促請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嗣囑警至受刑人現戶籍地址拘提亦無所獲，聲請人復依具保人現戶籍地址請其於115年6月9日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具保人仍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、報告書等件在卷足參。惟遍查卷內聲請人僅依受刑人現戶籍地址送達執行傳票，然受刑人於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66號判決陳報之住所為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址，聲請人於未確認受刑人是否已無居住在前揭員林路址之情形下，漏未將執行傳票送達於前揭員林路址，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傳喚受刑人，自不得逕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予以沒入。從而，本案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鎰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